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部分资产并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3号）。2016年1月15日，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6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非公开事项的相关预案还在紧张的修订、完善中；另外，公司拟通过出售部分不良资产并收购文化旅游行业的部分优质资产等方式，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该等事项因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全力督促相关各方快速推进上述工作，并尽快确定相关事项。预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争取于2016年1月30日前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